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市监处罚〔2025〕204号

当事人：柳州市机械电子工业职业技术学校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45020130000948

住所（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河西路24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韦华湘

身份证件号码：*****5339

2025年5月22日，柳州市机械电子工业职业技术学校（河西校区）被抽检的碗（消毒日期：2025-03-27）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柳南市监处罚〔2025〕140号），责令当事人改正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碗的行为，并给予当事人警告的行政处罚。

2025年7月2日，我局接到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的《检验报告》（№:SP25-ZJ0817、SP25-

ZJ0818），报告载明：柳州市机械电子工业职业技术学校（河西校区）使用的圆碗（消毒日期：2025-06-

05）经抽样检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筷子（消毒日期：2025-06-

05）经抽样检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5年7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SP25-ZJ0817、SP25-ZJ0818）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的受委托人黄寅签收。执法人员对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圆碗（消毒日期：2025-06-05）、筷子（消毒日期：2025-06-05），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无异议，至收到通知书7个工作日内，当事人不提出复检。

当事人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圆碗和筷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为查明情况，我局于2025年7月22日予以立案调查，并于2025年8月8日对当事人受委托人黄寅进行询问调查。

经查，当事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教民：145020130000948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960，《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34502040140122，有效期至2027年04月13日，经营地址：柳州市柳南区河西路24号。

检验不合格的圆碗（消毒日期：2025-06-05）、筷子（消毒日期：2025-06-05）是当事人提供给在校师生就餐时使用。当事人设置有清洗水池、洗碗机和消毒柜，用于对餐（饮）具的清洗和消毒。据当事人受委托人黄寅陈述：在收到第二次抽检不合格报告后，为了查找原因，当事人请厂家对洗消设备进行了排查，厂家排查出了3项问题：一是洗碗机有一根冲水喷头管堵塞，会造成冲洗碗的时候，清洁不到位，故而造成洗涤剂有残留；二是洗碗机催干温度有故障，清洗催干未能达到使用数值，会造成清洗碗时未能达到高温清洗；三是消毒柜发热管烧坏了两根，会造成消毒不到位，上述问题已让厂家维修人员检修。自查检修设备后，当事人对使用的圆碗、筷子进行了严格的清洗消毒，并按抽样检测要求，取样送至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检测，并于2025-7-25和2025-7-31取得检验合格的报告。2025年08月01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交了《整

改报告》和《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P25-WT3803、SP25-WT4018），检验报告载明：当事人送检样品（圆碗、筷子）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项目符合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标准要求。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复印件1份1页、《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1份1页、《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1页、委托书及委托双方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1页，证明本案当事人的主体资质以及委托情况；

2、 《行政处罚决定书》（柳南市监处罚〔2025〕140号）1份4页，证明我局2025年5月22日对当事人下达的行政处罚情况；

3、 《现场笔录》1份2页、《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我局2025年7月8日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情况；

4、 《询问笔录》1份4页、《整改报告》1份6页、《检验报告》复印件2份8页，证明我局对当事人执法情况及当事人后续整改情况；

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对我局执法人员的执法程序、现场检查及制作的文书没有异议，并在有关文书及书证、复印件上签字认可。2025年09月17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该权利。

当事人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圆碗和筷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第（五）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五）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

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规定进行处罚。

鉴于本案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及时进行了整改，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二）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我局给予从轻处罚。

综上，我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处罚：处罚款10000.00元人民币。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68号柳南建设大楼）开列《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后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柳州河西支行（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8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09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